

繼承登記 性別平權

繼承登記 Q&A

問 1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為何？

答：依據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- 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，無論何種性別均享有繼承權唷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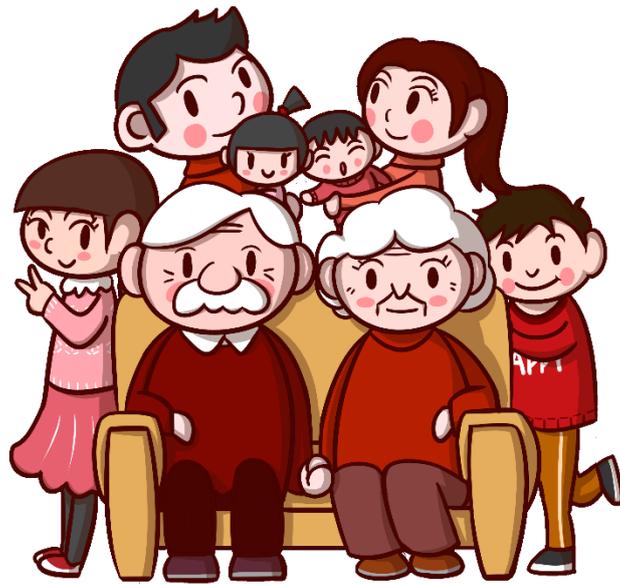
問 2：已婚婦女可以繼承娘家財產嗎？如果娘家父母以立遺囑方式將不動產均分配給兄長時，女兒可以主張何種權利？！

答：我國民法既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財產權，不因「已婚」或「未婚」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。

又民法第 1187 條明定遺囑人得依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，以保障繼承人之生活。是如果娘家父母已立遺囑將不動產全部分配給兄長時，未取得財產的女兒可以依法主張特留分，以保障自己權益。



不動產繼承及贈與 性別皆平等



如有相關繼承登記疑義
歡迎電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轄區地所	電話	機關地址	服務轄區
苗栗地政事務所	(037)331-200	苗栗縣苗栗市大埔街38號	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
頭份地政事務所	(037)672-051	苗栗縣頭份市忠孝一路276號	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
竹南地政事務所	(037)468-860	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6號	竹南鎮、造橋鄉、後龍鎮
大湖地政事務所	(037)994-101	苗栗縣大湖鄉博愛街35號	大湖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、獅潭鄉
通霄地政事務所	(037)757-261	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12之2號	通霄鎮、苑裡鎮
銅鑼地政事務所	(037)984-131	苗栗縣銅鑼鄉平陽路46之2號	銅鑼鄉、西湖鄉、三義鄉

